

樓梯土石清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2)112

- 一、 行業分類：建物完成裝修工程業(4340)
- 二、 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1）
- 三、 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開口部分(樓梯) (413)
-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發生經過：

112年7月3日10時許罹災勞工劉0樑受派遣公司大旺工程行指派至「何惠美等人店鋪、招待所新建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工地之北向無障礙樓梯進行土石清運作業，當日17時許，該工地施作泥作工程勞工陳0錄發現罹災者劉0樑倒臥在無障礙樓梯3樓到4樓間平台，立即通報救護車將罹災者劉0樑送往中港澄清醫院急救，仍因傷重於同日18時17分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罹災者劉0樑自往4樓之無障礙樓梯墜落至高差約3.85公尺之鄰側無障礙樓梯3~4樓間平台，造成頭部外傷併雙側耳漏及顱腦損傷出血、頸椎損傷、右股骨閉鎖性骨，致創傷性併中樞神經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梯未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
- (2) 進入營造工地作業場所，未戴用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 (1)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 (2)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3)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 (5)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1)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2)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5條第1項）
- (3)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
- (4)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三、工作場所之巡視。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2、3、4款）
- (5)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
- (6)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設置護欄、護蓋、張掛安全網、使勞工佩掛安全帶、設置警示線系統、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7)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樓梯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8)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9)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10)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條第1項)

- (11)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
- (12)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13)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4款）
- (14)符合第6條至第8條規定之勞工，投保單位應於本法施行之當日或勞工到職、入會、到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辦理投保手續。但依第6條第3項第3款公告之人員，投保單位應於該公告指定日期為其辦理投保手續。（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12條第1項）

八、 現場照片：



說明	「何惠美等人店鋪、招待所新建工程」無障礙樓梯 3-4 樓樓梯平台。
說明	<p>無障礙樓梯高差約 3.85 公尺之 3~4 樓樓梯平台發現罹災者（劉永樑）之位置（現場人員發現時位置），該樓梯未設護欄。</p> 